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2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505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50558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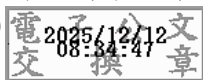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(職)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，並自114年12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12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致贈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(職)紀念品費用調增為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內覈實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屆滿65歲終止契約離職之聘用及約僱人員，得由主管機關斟酌實際任職情況及經費情形，於前開1萬元上限內本權責決定是否比照發給。
- 四、行政院96年9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65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12



1140004677 有附件